

#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「勵學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(105/08/17)

第一條 為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朝陽科技大學「勵學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『每學年辦理一次』，申請人須於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向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提供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『大學部日間部在學學生』申請，並委由該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決定之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，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前學年成績平均分八十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二分(含)以上(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)。
- 二、家境清寒(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)者。
- 三、立志向學，經導師推薦者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金額及分配如下所示。

| 項目  | 獎學金申請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獎學金      | 名額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類 | 學業成績平均分達 85 (含)以上<br>且操行成績 82 分(含)以上 | 10,000 元 | 3  | 若符合申請資格者未達三名，其餘獎學金轉至第二類發放。 |
| 第二類 | 學業成績平均分達 80 (含)以上<br>且操行成績 82 分(含)以上 | 5,000 元  | 8  | 若第二類獎學金未發放完，則移至次學年發放       |
| 第三類 | 家境清寒者<br>(限大一新生)                     | 5,000 元  | 4  | 須檢附清寒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|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- 二、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- 三、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。
- 四、導師訪談意見。
- 五、繳交系學會會費證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「勵學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|   | 學號                |  |
| 學制<br>系級         | 四技 營建工程系 年 班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|   | 合庫帳號<br><br>(13碼) |  |
| 申請標準             | <p>下列各項條件皆須符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前學年成績平均分八十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二分(含)以上(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)。</li> <li>2.家境清寒(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)者。</li> <li>3.立志向學，經導師推薦者</li> </ol>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檢附文件             | <p>前四項文件皆須檢備，並請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(大一新生免附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導師訪談意見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繳交系學會會費證明</p> <p>◎其他 _____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營建工程系系辦公室初審意見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營建工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複審結果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## 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

※請述明父母、家中兄弟姐妹職業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本人就學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之情形。

備註：

1. 國字請用標楷體字型、大小為 **12**
2. 英文及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。

# 導師訪談意見

導師簽名

年 月 日